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 102 年度（上半年）台南職訓中心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課程開訓注意事項

一、本校核定課程及應繳費用

班 別	人 數	金 額			修 課 期 間	上 課 星 期
		政 府 補 助	學 員 負 擔	合 計		
<u>烘焙麵包實作學士學分班</u> 第 1 期	25	6400	1600	8000	1/26~3/16	六
穀類食品加工學士學分班 第 1 期	25	6400	1600	8000	4/13~5/18	六

※報名時忘記職訓 e 網密碼請撥 04-23592181 分機 288 找林小姐查詢。

二、注意事項

1.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務必列印清晰並保持乾淨。
2. 投保明細表申請列印：
 - (1) 勞保局櫃台列印申請者：應包含總表及明細表。
 - (2) 自然人憑證列印者：姓名、身分證字號需完整並要有網址顯示。
 - (3) 向公司申請證明者：需加蓋大小章及身分證號及姓名均要顯示完整。

※以上列印日期應為開訓後日期，能證明開訓日時仍是在保中。

3. 補助申請用存摺影印本：限郵局存簿。

※並確認該帳戶為非結清戶、非靜止戶、非公司戶、非凍結戶。

4. 特殊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乙份（特殊身份依據請見附錄六）。
5. 以上皆為學士學分班；學歷資格為高中職畢業以上，請附高中職畢業證書影印本乙份。

開訓日應繳需繳交資料表件如下：

1. 參訓學員基本資料表乙份（請將資料填寫完整）。
2. 參訓學員身分證影本與存摺影本黏貼表(限郵局帳號)乙份。
3. 參訓學員應提供可證明開訓日仍在職之勞農保明細表正本乙份
(開訓後一週內)。
4. 與參訓學員簽訂之契約書(附表十二)一式二份(閱讀完成後請簽章)。
5. 學員如為全額補助之對象，須依附錄六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 學員補助申請書正本1份(於結訓前三週會再發給學員簽名)。
7. 修正委託書2份(上列資料需修正時，請學員先行填寫委託書由訓練
單位承辦人員代為修正，能為學員盡快申請補助)。
8.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印本乙份。
9. 照片2吋一張。

※上述文件若有塗改處須予以簽章或重新印製。

學員自行檢核表(請自行檢查是否備齊，再打勾)

- 學員基本資料表1份
- 身分證影本與存摺影本黏貼表1份
- 勞農保明細表正本1份
- 契約書正本2份
- 特殊身份全額補助者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
- 修正委託書正本2份
- 畢業證書影印本1份
- 學員補助申請書正本1份(於結訓前三週再發給學員簽名)
- 2吋照片一張

※以上文件請依序排好並放回資料袋，於開訓日當天繳回。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

Subsidy Guidelines of Implementing Industrial Human Resource Investment Program

101年9月10日職訓字第1010110729號令修正發布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鼓勵其參加在職訓練，以提升知識、技能及態度，累進個人人力資本，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本國籍。
 -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 三、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要點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要點相關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 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在職勞工參加訓練，三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七萬元，補助標準如下：
 - （一）以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補助每一學員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訓練費用，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 （二）學員屬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 五、訓練單位依本要點辦理在職勞工訓練課程之資格如下：
 - （一）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校院、依法設立並經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依法設立之勞工團體、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民團體、漁民團體、研究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相關團體。
 - （二）組織章程或執行任務應具有辦理訓練相關之項目，並經本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核定公告後，始得辦理本方案訓練課程。
 - （三）其他資格條件依本局各計畫規定辦理。
- 六、依本要點補助在職勞工參加之訓練課程分為下列二類：
 - （一）由大專校院辦理之學分班課程。
 - （二）由大專校院、職業訓練機構、勞工團體、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民團體、漁民團體、研究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相關團體辦理之非學分班課程。
- 七、訓練單位為在職勞工辦理訓練課程之產業別，以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為優先，本局研訂之策略性產業及其他產業為輔。其課程內容包括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國際溝通能力課程、運用數位能力課程、研發創新能力課程、專業技術課程、管理課程。

八、在職勞工參加本要點訓練課程，應以職訓中心核定訓練單位之開訓及結訓期間為準。

九、訓練單位申請辦理在職勞工訓練，應檢附以下文件：

- (一) 訓練單位基本資料表。
- (二) 訓練班別計畫表。
- (三) 訓練計畫總表(含經費明細表)。
- (四) 訓練計畫場地資料表。
- (五) 訓練計畫師資名冊。
- (六) 其他經本局規定之文件。

訓練單位應依核定之計畫及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訓練。

十、職訓中心受理訓練單位所送之計畫後，應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於核定後公告，供在職勞工報名參訓。

訓練單位依核定之訓練課程，向報名之在職勞工收取訓練費用後，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退還報名者。

十一、訓練單位應依核定之訓練課程確實執行，其涉及學分班課程部分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職訓中心得派員實地訪查訓練執行情形。

十三、訓練單位應於訓練完成後，檢具學員名冊(除基本資料外，應含學員個人銀行帳戶)、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送職訓中心審核後，憑以撥付補助款項至參訓學員個人帳戶，或由訓練單位代轉發參訓學員補助款項。

訓練單位未依前項規定代轉發參訓學員補助款項，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補助款項。

十四、參訓學員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超過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者，方得申請訓練補助費。

十五、參訓學員有不實申領者，職訓中心得依各計畫規定，並視其情節，不予核發補助、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及自處分日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日起一年至二年內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參訓學員有前項情形，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補助費用，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六、訓練單位有辦理訓練不善、虛偽不實等情事者，職訓中心得依各計畫規定，並視其情節，予以處分。

十七、訓練單位不得以同一訓練計畫重複向職訓中心及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涉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職訓中心應撤銷該訓練計畫。

訓練單位留存訓練課程之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遇有提前銷毀或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職訓中心同意。

職訓中心必要時得派員抽查。

十八、本要點補助經費由公務預算、就業保險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等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附錄六

特定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二、原住民：提供有原住民身分記載之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一份）。
- 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
- 四、中高齡者：年滿四十五歲以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大陸、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一份。
- 五、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戶籍謄本）。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3. 離婚（戶籍謄本）。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訴訟案件）。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公文或轉介單）。
 -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戶籍謄本）。
 -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前開所指：

- ◎在學證明：係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六、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一)更生受保護者：檢附受保護人(管束)身分證明文件、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下列人員年滿15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

1.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2.假釋、保釋出獄者。

3.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4.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5.依行事訴訟法第253條或軍事審判法第147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6.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7.受緩刑之宣告者。

8.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9.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二)其他。

七、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檢附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如範例二)。

八、中低收入戶：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再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九、六十五歲以上者：足茲證明已逾六十五歲以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大陸、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一份。

附錄八

投保證號代表意義

開頭 2 碼	投保身分	補助費預算來源
01 (工)	受僱於僱用勞工 5 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就保
02 (職)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就安
03 (漁)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就安
04 (勞)	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就保
05 (商)	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就保
06 (農)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	就安
07 (自)	自願加保 (1. 受僱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各業之員工、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未請領老年給付，於滿 60 歲後再從事工作者、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 60 歲以往無參加勞工保險紀錄，但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退休人員，再受僱工作，得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075 076 } 不予補助訓練費。	就安
08 (新)	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就保
09 (訓)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不予補助

註：凡勞保明細表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將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附表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每位學員填寫一張)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__102__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訓練班別：烘培麵包實作學士學分班第1期

學員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身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5)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8)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者 (9)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11) <input type="checkbox"/> 經勞資合議減少正常工時者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區市	路街	巷弄	號樓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服務部門			職稱		
	公司電話	()	電話分機	公司傳真	()	
	電子郵件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區市	路街	巷弄	號樓	
投保單位名稱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地址			投保單位電話			
最高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6)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7)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參訓背景	1. 是否由公司推薦參訓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附企業推薦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參加職訓動機 (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為補充與原專長相關之技能 (2)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其他行職業所需技能 (3) <input type="checkbox"/> 拓展工作領域及視野 (4)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訓練津貼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3. 結訓後之計畫: (1)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留任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4. 服務單位之行業別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燃氣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業					
	5. 服務單位是否屬中小企業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屬中小企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服務單位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1) 49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50-99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100人以上					
	7. (1)個人工作年資__年 (2)在這家公司的年資__年 (3)在這個職位的年資__年 (4)最近升遷離本職__年					
備考	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1. 每月 (指當月1日至月底最後一日) 參訓時數須達16小時以上，方得請領訓練津貼。 2. 個人基本資料，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本人簽名：					

(本資料表可直接手稿運用或由訓練單位自系統列印使用)

附表十三

參訓學員身分證影本與存摺影本黏貼表（限學員本人帳戶）

- 單位名稱：國立嘉義大學
- 班別名稱：烘焙麵包實作學士學分班第1期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存摺影本，請附有帳號的頁面）

• 銀行代碼：

• 分支代碼：

※請上 <http://www.trdo.gov.tw/mtn201/mtn201.asp> 查詢後填入上方欄位。

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 5 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以下簡稱乙方）國立嘉義大學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烘焙麵包實作學士學分班第 1 期**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6 日至 102 年 3 月 16 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 36 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8000 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甲方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申請補助費。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職訓中心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特定身分者符合本計畫補助，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三）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函送職訓中心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四）乙方申請補助費時，應確認甲方於開訓日時仍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在保，並對於甲方開訓時之就業、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由職訓中心進行複查。
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或參訓學員投保狀況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第六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退訓者，非學分班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學分班則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職訓中心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納之費用全額。

第七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職訓中心不予補助：
（一）為自己或他人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
（四）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
（五）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九條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十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進行協處。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
國立嘉義大學
核准字號：66019206
（公立大專校院免填）
代表人姓名：郭章信 （簽章）
聯絡電話：05-2732401
單位地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日

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 5 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以下簡稱乙方）國立嘉義大學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烘焙麵包實作學士學分班第 1 期**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6 日至 102 年 3 月 16 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 36 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8000 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甲方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申請補助費。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職訓中心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特定身分者符合本計畫補助，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三）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函送職訓中心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四）乙方申請補助費時，應確認甲方於開訓日時仍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在保，並對於甲方開訓時之就業、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由職訓中心進行複查。
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或參訓學員投保狀況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第六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退訓者，非學分班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學分班則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職訓中心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納之費用全額。

第七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職訓中心不予補助：
（一）為自己或他人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
（四）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
（五）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九條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十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進行協處。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
國立嘉義大學
核准字號：66019206
（公立大專校院免填）
代表人姓名：郭章信 （簽章）
聯絡電話：05-2732401
單位地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人參加 【國立嘉義大學】 辦理 102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 【烘培麵包實作學士學分班第 1 期】班，因故無法親自前往 貴中心更改「學員補助申請書」，特為委託【莊富琪小姐】代為申辦。

此 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職訓中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託 人： 莊富琪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05-2732401
地 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人參加 【國立嘉義大學】 辦理 102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 【烘培麵包實作學士學分班第 1 期】班，因故無法親自前往 貴中心更改「學員補助申請書」，特為委託【莊富琪小姐】代為申辦。

此 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職訓中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託 人： 莊富琪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05-2732401
地 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日